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2/2023)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6時1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2室

出席

陳靜宜女士 (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伍庭山先生 (副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馬錦華先生 (副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周國雄先生	青松觀有限公司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翠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曾靜德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麥麗娥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蔡嘉儀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張嘉懿女士	鄰舍輔導會
黃景麗女士 (增聘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智堅先生 (增聘委員)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梁綺雯教授 (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吳少英女士 (增聘委員)	薈色園
湯秉忠醫生 (增聘委員)	醫院管理局 (瑪嘉烈醫院 九龍西醫院聯網)
黃婉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
溫佩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文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李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伏音琪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徐彬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芷君女士	東華三院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黃於唱教授 (增聘委員)	個人名義

會議內容

第一部份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網絡會議

2.1.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DE/DCU)網絡」已於 5 月 18 日召開會議。長者服務總主任黃婉樺女士(總主任)滙報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i) 同工表示實時日間暫託服務查詢系統對照顧者會有幫助，但如何申報及有關的流程機制則需要更多的討論；
- (ii) 對於接載服務使用者的交通困難，同工認為提供交通津貼是一個可考慮的方案，但認為未能完全解決有關的問題；
- (iii) 同工表達對政府將設立的照顧者支援專線(支援專線)的關注，內容與本委員會於上次 4 月 13 日會議向社署福利署提出的關注相同；
- (iv) DE/DCU 需要增加社工及活動工作人員人手。社聯稍後會向業界收集數據，以了解現時中心服務使用者的狀況，例如患有認知障礙症的比率、有特別護理需要的情況等。

2.1.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網絡」召集人張嘉懿女士(張女士)補充當日網絡會議上亦有建議需要檢視 DE/DCU 現時的人手編制，包括治療師人手。社聯會整備問卷，以了解 DE/DCU 的服務狀況。有委員認為收集 DE/DCU 的服務狀況，未能解決 DE/DCU 車隊的問題。

2.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IH(O))服務檢討

2.2.1 業界與社署就 IH(O)的檢討安排及處理範疇進行於 4 月 21 日舉行第一場交流會議。業界隨後亦於 5 月 22 日召開會議商討 IH(O)的服務定位、評估及服務對象等範疇，詳情可參閱早前隨議程送發的附件。總主任補充已與負責更新 InterRAI 評估工具的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分享業界對評估工具的意見，研究中心備悉業界建議在服務配對上應要考慮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支援網絡、照顧者情況及經濟需要。

2.2.2 業界與社署於 6 月 8 日進行第二場交流會議，討論 IH(O)的服務定位、評估及服務對象。家居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黃翠恩女士表示，社署請同工就理順 IH(O)服務對象帶回機構商討，因會影響及涉及機構營運的康復服務；另外因現時缺乏支援「非嚴重殘疾人士」的家居照顧服務，IH(O)需為「非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支援，但 IH(O)的配置人手未能滿足「非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故業界建議由相關的地區支援中心作為個案經理檢視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向 IH(O)購買使用者需要的家居照

顧服務服務。

2.2.3 家居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崔允然先生表示就服務定位方面，業界的初步共識同意 IH(O)設立評估機制及服務並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開始。今早會議亦就評估工具作出較多的討論，如實行的時間表、向服務使用者作出評估的時段等，認為會直接影響營運機構的人力安排。業界建議服務隊可為使用者先進行初步篩選，隔特定時段(如半年或一年)再以 InterRAI check up 作評估以編配服務。

2.2.4 委員提出關注如下：

- (i) 業界要考量及商討爭取合適的資源，因縱使獲發撥款亦難以聘請人手，關注人手資源問題；
- (ii) 有委員提出長遠將 IH(O)納入長期護理服務系統的考慮，並關注個案成本、服務融資模式、服務處所配置的安排。有委員引述外地例子，指出可以簡單的評估篩選服務使用者進入 IH(O)輪候服務，並每半年作檢視，對人手及機構資源亦較為簡單。

2.3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

2.3.1 就社署修訂長者地區中心(DECC)及長者鄰舍中心(NEC)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的事宜，本會於 5 月 25 日召開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商討。同工就修訂 FSA 提出的意見已隨議程文件於早前傳發至各委員參閱。

2.3.2 委員提出關注如下：

- (i) 認為社署提出需於本年 10 月落實執行的時間太倉卒，在人手及服務配置(處所空間方面)均未能應付；
- (ii) 就人手資源方面，認為應配以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的人手以回應服務需求，另外亦需要相應增加其他支援人手(如前線人員及行政支援人手)；
- (iii) 就向 55 至 59 歲人士提供服務，委員會認為此群組的服務需求與現時長者中心內 60 歲或以上的使用者需求不同，服務不應掛勾在長者中心。委員會亦考慮 DECC 和 NEC 作為社區支援的角色，長遠應如何定位。
- (iv) 建議以附加資料形式呈報 55 至 59 歲人士的服務數字；
- (v) 就統一評估的服務量，有委員反映長者中心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就評估個案的溝通及分工出現分歧，某些地區的統評辦仍給予機構壓力，並表示統評辦人員流轉無法跟循一直沿用的協作模式；
- (vi) 委員建議在今日會議第二部份向社署反映。

2.3.3 總主任指在 5 月 25 日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會後，已將業界意見，包括人手配置及將 55 至 59 歲人士的服務數字以附加資料形式呈報的建議反映予社署。

3 討論事項

3.1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3.1.1 總主任簡述「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指政府期望會在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及完成相應的條例的修訂，並補充 2023 年 5 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重點。相關討論文件已隨議程傳送至各委員參閱。總主任建議委員會可就院舍執行預設醫療指示需要的配置及條件進行討論。

3.1.2 委員關注點如下：

- (i) 希望立法可以理順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安排；
- (ii) 有委員分享機構進行與晚期照顧相關的試驗計劃，表示反應正面；
- (iii) 院舍長者的身體機能會愈來愈弱，如何讓長者走過最後階段過程業界要多作探討；
- (iv) 關注醫護人手配套及資源的配合，如處所空間問題、對院內其他院友的影響、晚間時段的支援等；
- (v) 有委員反映機構同事對執行及操作預設醫療指示的擔心及憂慮，在過程中前線員工需要適應及接納，要加強員工對晚期照顧的教育及培訓，以及有清晰的服務流程及指引；
- (vi) 除院舍單位外，委員亦關注其他單位的準備，並指出現時家居照顧服務人手配套難以應付晚期照顧的長者；
- (vii) 業界需為新的立法框架作準備，同時亦需要待社會逐步改變，讓各項條件成熟並得以與服務互相配合。

3.1.3 總結委員意見是支持是次立法建議，期望通過立法讓服務使用者多一個選擇，再逐步商討具體的執行細則及配套，如資源、空間場地及員工訓練等。

第二部份：與社會福利署代表交流 (下午 4 時)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陳德義先生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及溫佩娟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參與下列的討論事項。

A.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立法建議)

1. 社署陳先生表示上述的立法建議諮詢工作由醫務衛生局主理。立法建議與院舍服務有較大關連，需要商討條例生效的後續配套，包括：

- (i) 院舍與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CGAT)及到診醫生(VMO)有關在院舍提供晚期照顧服務的協作；

- (ii) 晚期照顧服務需要院舍設施及服務的配合。陳先生指社署已於 2017 年更新了津助安老院舍的設施明細表以配合晚期照顧服務的需要。此外，各相關人士包括長者、員工及社會大眾有關在院舍內為長者提供晚期照顧服務的接受程度亦非常重要；
 - (iii) 業界員工在技能及心態準備方面也需要培訓；
 - (iv) 「賽馬會安寧頌計劃」發展至第 3 階段，計劃的內容成效對業界有正面作用及啓示，包括將服務概念轉化作實際的操作及實際執行等，都可讓業界參考；
 - (v) 總體來說，預設醫療指示的推行需要全面教育及推廣，在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裡推行，需要多方面的配合。社署歡迎業界就實際操作向社署提交具體意見。
2. 就委員的提問，陳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合約院舍在提供晚期照顧服務方面沒有設定服務數量要求，合約院舍亦會向住客家人提供晚期照顧服務的教育；
 - (ii) 委員表示關注 VMO 將來支援院舍的角色。陳先生指晚期照顧或預設醫療指示，屬服務對象的一個服務選擇。就推行有關服務的配套，如 VMO、CGAT 的分工等，院舍需建立其運作機制。「賽馬會安寧頌計劃」可作為參考。業界同工無需太過憂慮，有關當局會向同工提供培訓。至於支援家居照顧服務方面，不是立法建議中的重點，預計社會需要一定時間接受相關內容。
 - (iii) 院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不會因應是次立法建議而有所修訂，陳先生認為社會仍需時間建立氣氛及文化，院舍亦需在各方面，包括設施、服務等作出配合，更需有具體的實際操作經驗作參考，相信「賽馬會安寧頌計劃」可為業界帶來啓示。
3. 主席表示業界同工支持立法，期望通過立法讓服務使用者多一個選擇。強調環境設施如房間、文化及教育的工作相當重要，希望政府增撥資源支援有關的配套、人手及教育工作的要求。另外，很多醫生未有就將來條例生效作準備，認為署方要發揮牽頭的作用，例如促進各專業的配合、加強院校及業界員工的培訓、院舍的配套設施等，希望署方與業界可持續交流及溝通。
4. 對於「賽馬會安寧頌計劃」會於 2025 年底完結，委員會希望可邀請相關計劃的機構盡快與業界分享項目的經驗，令業界及早預備。

B. 其他事項

1. 長者地區中心(DECC)及長者鄰舍中心(NEC)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SA)修訂

- 1.1 主席表示業界就最近 DECC 及 NEC 的 FSA 修訂提出意見，尤其就 55 至 59 歲的服務對象需列為長者中心會員有較多回響。
- 1.2 陳先生表示，2022 年 1 月在無新增資源之下與業界曾達成共識，並透過社聯所收集的資料，知悉大部份業界現時有向 55 至 59 歲這服務群組提供服務。因此是次 FSA 修訂中，向 55 至 59 歲人士提供服務的水平會以低比率作為嘗試，希望透過是次修訂讓長者中心開展服務。至於服務量指標問題，社署仍在考量中。陳先生指收集服務數據是希望用作將來的服務檢視，就是否需將 55 至 59 歲的服務使用者界定為長

者中心會員及訂立服務量指標，社署認為仍有空間與業界商討。

1.3 委員表達關注如下：

- (i) 社聯於早前召開業界網絡會議，商討是次 DECC 及 NEC 的 FSA 修訂。業界同工認同 55 至 59 歲人士的服務需要，但同時亦關注 DECC 及 NEC 的服務定位。長者中心無論地方空間、人手、服務配置等，均難以承托更多新增服務需要；
- (ii) 業界於 2022 年 1 月與社署就為 55 至 59 歲人士提供服務的共識，是協助此組群作退休生活規劃。但是次修訂中同時增加輔導個案數目及「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數量，業界未能理解增幅比例的計算理據，並指出新增的資源配套不足以回應增加的服務量指標；
- (iii) 就推行時間，業界認為應在充分討論後才正式推行；
- (iv) 委員表示，每區的人口結構及長者中心的數目不平均，而現時統一的 FSA 服務量水平並未能讓長者中心按地區特色及需要提供合適服務；以及
- (v) 就「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服務量，有委員反映長者中心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就評估個案的溝通及分工出現分歧，某些地區的統評辦仍給予長者中心壓力，令長者中心同工的工作量百上加斤。

1.4 陳先生回應委員提問表示：

- (i) 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及 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2023 年 10 月會落實執行新的 FSA，而每間長者中心新增的人手資源，會相當於 1 名 SWA 的撥款。陳先生表示，服務量指標仍有可調節的空間，社聯可先收集業界的建議，再與署方商討。陳先生指社署會協助因各種原因以至未能達到新服務量指標要求的長者中心，但不能因少數變成短板，阻礙有關的服務推展。
- (ii) 就輔導個案及「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服務量指標，社署理解現時各長者中心的服務量水平已超過議定水平的要求，是次修訂是反映業界實際的服務量水平。就業界提出的意見，陳先生認為可能在溝通上存有不同的理解故存在落差；
- (iii) 社署認同委員提出不同的服務組群會有不同的服務安排，會考慮業界以附加資料形式呈報 55 至 59 歲人士的服務數字，以及調節服務量指標的建議。

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DE/DCU)

2.1 委員指早前社聯召開 DE/DCU 網絡會議，會上同工反映：

- (i) DE/DCU 需要增加社工及活動工作人員人手；
- (ii) 接載服務使用者的交通安排上遇到一定困難，例如接送來自偏遠地方的服務使用者、車隊及車位配置等。另外，同工認為提供交通津貼予服務使用者是一個可考慮的支援方案；

(iii) 部分服務使用者需要人手支援「落樓」，但現時 DE/DCU 的人手難以接送服務使用者由居所到上車地點，而義工亦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反映服務出現服務縫隙。

2.2 陳先生建議業界可先以一或兩區作試點，分析實際的交通運作及安排，作為日後社署資源分配的考慮。社署認為不同服務模式，如專人上門及跟車服務等，仍有討論空間。

3. 主席提出致謝動議。社署陳德義先生將於 2023 年 6 月 10 日榮休，主席代表委員會向陳先生致謝，委員亦分享過往與陳先生合作的經驗及感謝陳先生為業界提供不同的分析角度及建議。

社署代表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4. 其他事項

4.1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檢討，有委員查詢服務的相關數據，包括服務時數、服務項目的計算等，希望可為下次與社署商討時作準備。總主任表示相關數據會稍後與會議通告一併發出。

4.2 跟進 DECC 及 NEC 的 FSA 修訂，業務總監建議業界與社署會議由本委員會主持，邀請機構委派主管及其代表出席稍後與社署之會議。
(會後備註：原訂於 7 月 5 日的社署業界交流會議，改為服務協調人會議。社署業界交流會議改為 7 月 31 日舉行。)

下次會議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